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腎臟基金會用箋)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何敏嘉議員

傳真：2877 8024 / 2509 0775

何議員：

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及規例

謹遵香港腎臟基金會管理局的指示，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指出，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 465 章)第 5 條的規定在運作上難以遵從。

預定的器官受贈人如因器官衰竭而陷入半昏迷或昏迷，便無法簽署表格 C 的聲明書(即申請進行涉及在生的器官捐贈人的移植)。

此外，醫生及具適當資格的人亦無法(1)向陷入半昏迷或昏迷的器官受贈人作出解釋，以確保器官受贈人已明白有關的程序、所涉及的危險及可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及(2)簽署表格 D 的聲明書(即申請進行涉及在生的器官捐贈人的移植)，表明已向器官受贈人解釋有關事宜。

香港腎臟基金會管理局認為，在生死攸關的時刻，器官受贈人如已陷於昏迷或半昏迷狀態，其近親應有權代器官受贈人同意進行手術。

(簽署)
香港腎臟基金會管理局
(雷兆輝醫生代行)

1998 年 11 月 18 日